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2) 第 0755 號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檢送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乙份 (詳如附件)，敬請 核備。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許俊美

訂

線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2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

二、地 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119人，親自出席111人，委託出席6人，請假2人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61人，親自出席57人，委託出席4人，請假0人)
親自出席(57人)

林芳慧	程建明	簡福來	沈榮華	黃景芳	黃淑慎	吳崇昇
蔡奇雄	吳政吉	江文宗	何鳳泉	楊真治	邱創華	王金村
呂錦華	許俊美	林金城	陳春福	陳輝雄	趙明賢	王秀莊
王介哲	王基陵	石滋巖	江星仁	張義震	吳文忠	黃偉德
吳富平	陳德耀	楊楷森	吳仁治	章聖雄	萬長城	孫光正
吳富國	劉麗文	謝斌森	陳俊芳	劉明滄	蕭長魁	許志正
楊文基	劉麗玉	林大祐	林志崧	楊天柱	戴期魁	學澤雄
郭高明	陳正熹	許世偉	洪進東	王山頌	吳敏男	陳曉晴
鄭凱文						

委託出席(4人)

于淑婷(黃秀莊代) 王武烈(蕭長城代) 沈英標(劉明滄代)
呂大吉(江文宗代)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23人，親自出席22人，委託出席1人，請假0人)
親自出席(22人)

蔡仁捷	朱午潮	黃潘宗	崔懋森	黃漢雄	李魁相	達黔生
傅紀宏	林忠慶	陳世昌	林平昇	陳鵬欽	吳建忠	張啟明
張力文	汪俊男	高豐順	謝國璋	趙峙孝	曾麗芬	許偉鈞
陳遠鴻						

委託出席(1人)
王樹青(傅紀宏代)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2人，親自出席2人，委託出席0人，請假0人)
親自出席(2人)

吳宗政 李華松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2人，親自出席2人，委託出席0人，請假0人)
親自出席(2人)

鄭棟樑 林清文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2 人，親自出席 2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0 人)

親自出席(2 人)

吳德賢 費金漢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7 人，親自出席 7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0 人)

親自出席(7 人)

陳銀河 羅武銘 張文雄 王世昌 韋多芳 曾漢鈴 王朝雍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2 人，親自出席 2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0 人)

親自出席(2 人)

於祥忠 徐豪廷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2 人，親自出席 1 人，委託出席 1 人，請假 0 人)

親自出席(1 人)

李昌憲

委託出席(1 人)

吳金泰(李昌憲代)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2 人，親自出席 2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0 人)

親自出席(2 人)

張文賢 曾瑞宏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2 人，親自出席 2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0 人)

親自出席(2 人)

王鏡偉 張弘昌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7 人，親自出席 7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0 人)

親自出席(7 人)

卓建光 吳豐霖 林三進 鄭進貴 沈寬 林錦堂 許士群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3 人，親自出席 3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0 人)

親自出席(3 人)

張仁郎 花文沂 呂明憲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2 人，親自出席 2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0 人)
親自出席(2人)
葉俊榮 劉燕湖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2 人，親自出席 0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2 人)
請假(2人)
林淦淵 涂明祥

四、列席人員：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職業團體科：郭國龍科長

陳順福專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常務監事 鄭宜平
副理事長 李訓良 陳永振
顧問 高而潘 許坤南 陳銀河 王忠智
常務理事 翁清源 郭鴻鑿 陳旭彥 廖進祿 鍾年誼
理事 吳玉祥 吳坤良 李耀昇 林坤層 許崇堯 陸金雄
黃明城 董德來 蘇毓德 姜義龍 許振武 黃冠勳

主任委員 林貴榮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秀莊理事長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蔡仁捷理事長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黃武興理事長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羅武銘理事長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曾宏理理事長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劉瑞豐理事長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張仁郎理事長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杜瑞良理事長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辦公室副主任 劉國隆

五、主席：練理事長福星

記錄：陳雅雯

六、會議詢問：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吳豐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認為違反章程，如果繼續選舉會引起爭議，其主要理由如下：

(1)目前全國公會有 8 個會員公會因為沒有繳交常年會費，經理事會決議停權處分，但全國公會章程第 24 條已有明定，會員代表大會是最高權力機構，所有理事會的決議、預算、財產處分以及會員公會之處分都要經過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惟停權處分案未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所以停權處分案尚未定案。

(2)理事會重新分配理事候選人名額，經查全國公會章程第 25 條理事會之職

責只有審定各會員公會提出之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之資格，並沒有授權理事會重新分配名額。

(3) 本次推薦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依據全國公會章程第15條之規定，得至少推薦理(監)事一名，這是在去年會員代表大會所通過，用意就是為了各會員公會的參與權，但非常可惜，這次還是只有8個公會沒有辦法參與，所以本人認為這是違反章程，應停止選舉；一旦選舉，他們沒有名額也就回不來，未來的三年他們還是無法參與的。

(4) 感謝練理事長在歷次理事長聯席會議中，提出了一些解決的方案，但都在理事會議上被否決封殺，我認為應該要繼續協商暫緩本次的選舉，否則那些傷害是不可回復的。

現在我想請內政部社會司或是警建署官員確認本次的理監事選舉是否違反背章程，如果是就暫緩選舉，如果沒有請說明理由，並列入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謝謝！

主席練理事長福星回應：

剛剛所提出來的問題是因為目前仍有幾個公會尚未繳交常年會費遭停權(按係依章程不得派會員代表參與大會及當選理監事但仍為本會會員)，還沒有回來，希望變更程序，這部份我們已正式發函內政部請示，內政部10月14日的解釋函已很明確，我們這次舉辦的會員代表大會及選舉是完全合法的並沒有問題的，對於剛剛陳情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有因應措施，在後面的議案中，有一個議案就是在討論停權的公會可以列席理事會，這部份今天早上我們幾位理事長也前在行政院與楊秋興政委溝通，之前建築師法修法的延宕，主要的專業業務章程的問題尚未解決，我們也提出有酬金的部份是希望延用之前的方式，如果要改為公訂標準，那麼一定要有上下限，這部份楊秋興政委也答應列入會議紀錄，說明欄特予寫明，這樣一來可以解決大部分的疑慮，另外有關擬於建築師法中增列各地公會一定會有一個理事的規定，也已經納入這次行政院版修法中，如果條文通過了，我想各公會回來就沒有問題了。

七、主席報告：

主管機關內政部郭科長、陳專員、各公會理事長、本會的顧問、理監事、主任委員以及在座的各位會員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非常謝謝各位的參與，全國公會最關心的是全國三千多位建築師的相關權益問題，小弟在這三年中雖然相當努力，但是仍無法做到一百分，雖然解決了許多重大的問題，但仍有些缺憾的地方，所以剛剛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也提出了一些意見，在過去這一年中，全國公會推動相關法案的進程，向大家逐一報告：

壹、(對外)法案維護與修法進度工作：

1、「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會為統整公會內部對於營建署所提出之建築師法修正案之意見，由本人召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公會之意見。

行政院將於明日(102年10月17日)由楊秋興政務委員召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會議，對於該版本之修正條文，本會已就條文檢視與對照並召開會議研商，雖然行政院審查會議並沒有邀請公會代表出席，但對於建築師權益有關之條文，本會必定會全力維護，此部分我們最擔心的是行政院版擬將行之多年建築師業務酬金由原本本建築師業務章則中訂定改為由公家訂定，這是公平會的要求，今天上午也為了建築師法修正案，特別前往行政院拜會楊秋興政務委員，感謝多位會員公會理事長、陳銀河顧問及公會幹部的協助。

2、土木工程法(草案)

土木技師公會所推動之「土木工程法(草案)」，目前為停滯狀態，草案中的第3條、第6條也已排除建築相關部分，該法在101年10月初於立法院再度提出時，適逢APEC監督委員會前往紐西蘭開會期間，由本會王顧問協助聯繫立委連署後，最後未排入議程；也要感謝各公會理事長於當地協助與立委溝通說明及尋求支持。

3、消防設備人員法 (草案)

消防署持續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 (草案)」，為因應相關事宜，本會於102年8月27日及9月12日由本人召開專案會議，並邀請電機技師公會、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本會陳銀河及王忠智顧問等共同與會研商，建請消防署能依循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及國土測繪法第35條前例辦理，並建議於「消防設備人員法 (草案)」第10條增列「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及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取得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資格者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監造業務者不在此限。……」之相關規定。

由於目前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簡稱暫行人員)，人數合計已逾6858人，截至102年6月30日，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1521人，領有消防設備士人數4932人，即將達「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9點所訂執業期限，倘率爾啟動退場機制，恐引發市場動盪不安。為此，今天上午於拜會楊政務委員時也說明並希望能考慮實際執行情形，將所訂人數(按即原500/5000之規定)作一適度之放寬考量。

4、景觀法(草案)

內政部李部長為推動景觀法草案之立法，特請本人就草案內容提供書面意見，本案由法益委員會檢視草案內容後，對於用語定義及與現行之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發展觀光條例、土地法及環境基本法等多有牴觸，為避免法令競合，建議相關規定落實於現有法令為宜。

另對於草案條文第3、4、7、9、10、11、12、20、21等條文意提出修正建議。因事關建築師執業權益，持續密切關注本案之修法內容及進度。

貳、(對外) 參與公部門有關建築師業務推展及權益維護事項

1、續辦「臺灣建築師取得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案

101年9月4日由本人、李副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崇屏顧問及許中光顧問等人前往北京續商後，大陸方面請本會再修改提交『臺灣建築師申辦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認證作業辦法(草案)』；本會已就有關臺灣建築師目前在大陸工作現況之案例及未來如何因應職業環境，包括人力、業務範圍及案源等議題研議，此部分將持續向大陸當局爭取換證之辦法，希望能儘快讓有意願赴大陸發展的建築師們前往工作。本案因ECFA而有些延宕，但ECFA中雖然大多為平等互動原則，對於建築師係我們可去大陸而大陸不能來台屬單向的，公會支持ECFA方案。

2、有關《臺灣建築業企業進駐平潭綜合實驗區從事建築活動管理辦法(試行)》案

本管理辦法已由福建省住房和建設廳於2012年6月12日正式公布。李副理事長於7月中旬逕向福建省住房和建設廳翁廳長爭取本會為臺灣建築師推薦之單一窗口，已獲首肯(嵐綜實建城建<2012>41號函已明示)。本會以就“臺灣建築業企業入嵐(平潭)備案申請表”文件提出修正意見，函覆平潭綜合實驗區交通與建設局。到目前為止，已有13位建築師提出申請，9位通過核准，餘在補件中。

3、有關工程顧問公司與建築師共同投標問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未依法行政，擅依不符合規定程序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7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45400號函，允許不具備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之「工

程技術顧問公司」違法參與共同投標，本會針對投標廠商資格疑義之部分提出異議並對工程會函提起訴願，基於建築師相對於工程顧問公司係為絕對弱勢之個體，為避免日後遭受其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抵制或杯葛之情事發生，本會於102年3月18日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送交訴願書，以免此不合理情況擴大發生，危及建築師執業權益，更嚴重戕害建築業界整體執業環境，提出訴願後本會亦多次與三位律師顧問積極洽談後續相關處理方式，本案並於102年5月27日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補充說明書，希望行政最高當局儘速導正錯誤。

本會於102年8月16日提出行政訴訟起訴狀；並於102年8月29日發函提請工程會廢除95年7月3日函中可共同投標之規定。其理由為違反建築法第13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之規定。並經拜會顏副主委，請工程會儘速廢除或修正民國95年函建築工程，工程顧問可與建築師共同投標之文字。

4、協助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之補助案：

(一)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

「中華民國第十三屆傑出建築師獎行銷推廣活動」案、籌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事宜

(二)接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辦理「綠建築評估系統軟體開發研究計畫」

本計畫擬完成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2012年版)之電子化作業軟體。期能提供建築設計從業人員申請綠建築九大指標的規劃評估工具。並以實際案例作為輸入參考並比對正確與否，期望在結案前能將程式之錯誤減到最低，提供使用者極大的便利性，本案由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辦理中。

參、公會內部會務推動事宜

1、擬申請為「綠建築標準評定專業機構」案

本會擬依據「綠建築標準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規定，向內政部申請為綠建築標準評定專業機構，設置「綠建築評定小組」，並分設北一、北二、中、南、東五個分區評定小組，初步計畫於本會接獲外界申請綠建築評定案件後，依建築物興建所在地區分派至各該分區辦理。各分區評定案件之分派、審核、決議等事項，授權由各分區負責人依相關規定，自行運作。

2、有關本會章程修定案

去年會員代表大會針對章程第 15 條「各會員公會得至少推薦理(監)事一名」的文字已植入章程中，有關這個部分的修訂就是希望能讓各地參與全國公會會務運作，所以稍後的選舉希望各位會員代表能支持讓各地所推薦的名單都能順利當選，即使名單上的人不認識，但他們都是各地推派的理監事候選人，希望都能當選，對於沒有參與的 8 個公會也希望可以儘速回歸，這也是大家的希望。

3、出版建築相關工具書及日記簿、會員錄等事宜

- (一)編印「101、102 年建築技術規則」將書籍致贈各會員建築師參酌。
- (二)編印「2012 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提供建築師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工具書。
- (三)編製 2012、2013 年日曆記事簿及建築師通訊錄，致贈全體會員建築師。
- (四)籌辦編印「103 年建築技術規則」事宜。

4、每兩週發送一次電子報

將世界新知、政府最新法令、預告法令、法規函釋、公會公文及訊息等，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傳達全體會員建築師。

肆、其他

全國公會一直秉持著服務全體三千多會員建築師的理念，提升建築師的社會地位、維護及擴大爭取會員權益，惟面對大環境這麼多的變數與挑戰，尚望大家團結合作才有力量，希望大家都能一起共同來支持全國公會。

最後感謝在場的上級長官、各位貴賓 各位會員代表，也敬祝在場諸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八、上級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職業團體科：郭國龍科長
大會主席練理事長、鄭常務監事以及在座各位建築業界先進們，大家午安！很高興代表內政部來參加今天的大會，全國公會自民國 69 年 3 月 3 日成立至今，已經 33 個年頭，一直是一個很健全的團體，成立以來在歷屆理事長及理監事的努力下，以促進會員的連繫、保障會員的權益、提高建築技術水準，發揚服務的精神為宗旨，對社會做了很多貢獻，本人僅代表內政部向各位表達感謝，民國 98 年建築師法修正後，全國公會就肩負起建築業界的重責大任，協助政府推動建築法、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並提供相關修正建議，對社會的影響可說是非常大。
最近，施振榮先生與美國維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陳明哲教授，所提倡王道精神，在企業界得到很大的回響，他們成立了「王道薪傳班」，之所以他們

會成立「薪傳班」因為西方的資本主義是霸道，它可以做大卻沒有辦法做久，融合東西方優點的是「王道」，王道才是可長可久的永續經營，而永續經營根據企業家所討論出的共識主要有兩個，一是技術創新，二是行業的良性發展，尤其是行業的良性發展對公會團體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而要做到良性發展，在此提供星雲大師說提的其中兩點：一、「你中有我 我中有你」大家要有命運共同體的體認，二、有情有義皆大歡喜，大家要做到情義相挺，全國公會是一個大家庭，也是一個很關鍵的組織，期望公會能夠好好繼續發展，過去歷屆理監事奠定了很好的基礎，也希望新選任的理監事團隊能在這基礎上好好發展。

最後祝福各位先進事業順利、闔家平安、健康快樂！謝謝！

九、來賓致詞：

本會王忠智顧問：

大會主席練理事長、鄭常務監事、公會的理監事、會員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全國建築師公會自建建築師法修正後，從全國聯合會改制為全國公會後已經滿了一屆，整整三年，從原來的省、直轄市的地方公會改變為直轄市、縣(市)的地方公會，在整體的運作上有許多的處理不同，練理事長可以說是勞苦功高，希望能兼顧許多層面，在很多事務的處理上，用了非常大的心力希望能兼顧到所有人的福祉，也非常細膩的在處理，特別是有關建築師執業權益方面，對於與建築師有關的法令多如牛毛，與我們迫切有關的建築法、建築師法、土木法(草案)、景觀法(草案)、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條例(A+E)等相關法令問題，有些是很久之以前發生目前我們在面對的問題，例如消防法的暫行人員，在專業分工越來越細的年代，很多的專門職業，對於建築師的職業都在挑戰，例如景觀法，雖然現在在法案裡沒有明定誰可以執業，但一定會有一群專門的團體在承做這些業務，久而久之就會去改變現有的執業環境，進而衝擊建築師的執業環境，所以我們在面對這些法案時都必須特別謹慎小心。公會在面對這些事務的時候，許多幹部都會在第一時間積極處理。這部分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我們也會盡全力把大家所關心的法案全力把關，在此對全體建築師對於國家的貢獻表達最高的敬意，也祝福今天的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與會貴賓平安喜樂！

【會議詢問】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吳豐霖：

在進行選舉前我要提出一個問題，我有一個提案在議程第9案，今天社會司也有代表在場，剛剛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請問本次選舉是否違反章程第15條？

主席練理事長福星回應：

有關此部分本會已發函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並已獲得回函，本會去函請示之

內容包括了章程第15條及第40條，內政部回函略以：「有關函詢貴會召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第13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審定案，復如說明。說明一，復貴會102年10月4日全建師會(102)字第0689號函。說明二，按貴會章程第25條業已明定，審定各會員公會提出之理(監)選舉候選人參考名單之資格，係屬理事會之權責，爰旨揭決議既經貴會依章程規定為實質審定，本部予以尊重。」，這已經很明確沒有問題。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吳豐霖：

但是它並沒有說明有違反章程第15條，只有說依章程辦理，如果內政部有函文說違反章程的話，這選舉是不是就無效？

主席練理事長福星回應：

如果內政部來函說這是不對的，當然選舉就無效，今天也不會來到這裡開大會，就會延期召開。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吳豐霖：

那我可不可以提因為章程第15條就是保障各公會的參與權利、各公會可以推薦一名理事，如果一旦選舉下去，又要提第7案，請他們繳費參加，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如果我們今天硬要選舉的話，是不是只選舉理事25席？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職業團體科郭國龍科長回應：

針對這位會員代表的問題，內政部簡單回應，首先社會司已經併到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因組織法尚未通過所以是籌備處，目前公會的主管機關在內政部為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這位會員代表所說的「會員代表大會是最高權利機構」沒錯，但是章程第25條已明定有關理事會的職責：「一、審定會員公會之資格。二、核算會員代表之選派數額。三、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四、審定各會員公會提出之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參考名單之資格。……」這些都是理事會的職責，也就是說大會雖然是最去干涉它；另外，章程第40條有規定：「會員公會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經費時，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分之：……二、停權：欠繳本會章程所訂應繳經費滿九個月，經勸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所以說，雖然章程第15條有規定各公會可以推薦一名理(監)事的參選代表，經理事會處以停權處分者，依章程規定不得參加各種會議，即沒有表決權也沒有選舉權，然後他也不能當選為理事、監事，也就是他沒有被選舉權，也不能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這是遭受停權處分會員，我們章程所課以的處分；理事會的處置方式是依據會員繳費的實際狀況所做實質的審查，它沒有違反章程的規定，主管機關就是尊重。

公會是依據人民團體法組織成立的，今天的會議也是依據法定的程序召集的，所以大會是有效的，在大會之前理事會審定會員代表名冊函報內政部，

內政部也於 9 月 26 日備查了；一般如果公會在大會召開前程序有不完備的時候，在他們報會員代表大會名冊的時候我們就會請他們補正、更正，直到符合法令規定後再開會；公會在送審定會員代表名單備查時，我們同意備查，即表示這些相關程序是符合法令規定，所以今天的大會如期召開，是依法召集的、有效的。理事會對於停權會員的處分沒有依章程第 15 條第四項各公會可以推薦一名理(監)事的參選代表，事實上與章程第 15 條第四項是沒有違背的，因為被停權會員是沒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以上做一個簡要的說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吳豐霖：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有發函內政部，內政部主管機關是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它尚未函覆，所以這個有沒有違反章程尚有疑慮，我剛剛還有提議可不可以只選 25 位，一旦選舉下去，請他們繳費參加，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主席練理事長福星回應：

這部分我們也已經考慮過，那個不行。

第 12 屆理事許崇堯發言：

我是第 12 屆理事，是列席沒有錯，但相關議案在理事會議上我有保留發言權，所以本案可以發言。我很欽佩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公會沒有被停權，但他們還會關心其他被停權的公會，事實上，如果我們比較沒有立場講，運作，那剛剛台南市會員代表所提的都應該慎重考慮，我們比較沒有立場講，因為我是高雄市的，但章程的規定是有衝突、有矛盾的，本來彰化縣公會的理事長也親自來到我們理事會了，他說他願意先繳交他接任理事長這一年的常年會費，有爭議的部分請下屆理事會再來談，也被否決掉了，理事會議上吳坤良提案我附議的臨時動議，希望常務理監事可以再跟沒有繳費的理事會再溝通一次，可是很遺憾這個動作沒有做就全部否決掉，今天這樣選下去，弄到最後台北市 15 席快佔了一半了，以後真的漸行漸遠，這些誰要負責？以後歷史有記載，該負責的人要負責。以上多講了幾句話，對不起！

十、選舉第 13 屆理、監事及開票：

1、報告事項：

- (1)截至目前為止親自出席 111 位，6 位委託出席，合計出席共 117 位。
- (2)第 13 屆理、監事選舉時間自現在開始，投票截止時間為下午 3 時正。
- (3)第 13 屆選務人員名單如下：

組別	編號	選務人員	備註
選務中心	召集人	萬長斌	
	副召集人	簡福來	
	副召集人	張啟明	
第 1 組(1 站理事)	1	吳富國	監票(發票)
	2	陳俊芳	唱票(發票)

	3	鄭凱文	記票(發票)
	4	謝斌森	監票
第 2 組(2 站監事)	5	江星仁	唱票
	6	張義震	記票
	7	林大祐	監票
第 3 組(3 站理事)	8	陳世昌	唱票
	9	劉東文	記票
	10	石 滋	監票
第 4 組(4 站理事)	11	呂錦華	唱票
	12	孫偉德	記票

2、宣布選舉結果：

(1)第 13 屆理事選舉得票數統計表如附件一，第 18 頁。

理事當選人 35 人：

鄭宜平、蕭長城、楊楷巖、江文宗、許俊美、黃秀莊、劉明澹
 陳明徽、劉麗玉、學志正、趙文祥、王鏡偉、陳永振、林
 吳政吉、吳宗政、鄭介文、王武烈、朱午潮、楊天柱、蔡怡俊
 崔懋森、徐丹和、劉燕湖、鍾文宏、張文賢、劉培森、李訓良
 鍾年輝、孟繁宏、卓建光、江星仁、詹政達、王紀鯤、邱建興

候補理事 11 人：

鄭凱文、黃潘宗、趙家琪、達黔生、黃漢雄、曾麗芬、林家弘
 張啟明、陳世昌、何建隆、高豐順

(2)第 13 屆監事選舉得票數統計表如附件二，第 19 頁。

監事當選人 11 人：

沈英標、郭高明、許中光、洪迪光、蔡仁捷、黃錦豐、沈 寬
 姜義龍、李魁相、杜國源、陸金雄

候補理事 3 人：

張弘昌、傅紀宏、陳世昌

會員代表達黔生發言：

謝謝主席，各公會的會員代表大家好，我是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的會員代表，這邊提出兩個個人意見：

第一，這次的選舉有所謂的參考名單，參考名單當然是經過各公會透過理事會提報到全國公會來的，這遊戲規則是我們自己來訂的；有些可以寫，有些不能寫，每個公會推薦一名理(監)事，它只能寫推薦不能寫保障，因為如果寫保障就是違反選罷法，雖然它寫的是推薦，但大家都已經達成共

識，省公會也是這樣，經過大家協商，推薦了A將來就是A當選，事實上這是同額競選的精神，當然也可以用寫的方式來推翻前面的參考名單，但這也表示推翻了大家的協議，我今天必須很難過的說，公會玩到這個程度，我不知道還要不要玩下去；沒有錯，很清楚沒有違反章程也沒有違法，但是也沒有正當性，今天有22個公會在這裡開會，台北市一個公會就有61個會員代表，佔了今天開會總人數119人的二分之一，各位這個有正當性嗎？你人多就算了，有必要這樣玩嗎？新北市公會推出來的理事有兩個被換掉，如果不是你來操作、動員怎麼可能？

第二，我正式提出對於今天的得票數我有疑義，我要求重新驗票，也必須要被尊重，因為我對得票數的結果我提出質疑，可能會有問題，請主管機關確認今天的票有沒有太大的差錯，影響選舉結果，也請列入紀錄。

十一、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通過。

十二、工作報告：(略)

十三、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人：第12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1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提請追認。

說明：本案經102年1月29日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並經內政部102年3月29日內授中社字第1025054809號同意備查在案，惟應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詳大會手冊附件1，略)。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通過追認。

決議：通過。

第2案

提案人：第12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103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大會手冊附件2，略)，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102年7月30日第12屆第22次理事會決議通過。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年度預算、決算相關議案(含附件)以後應於會員大會前，郵寄給與會代表參酌。

第 3 案

提案人：第 12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3 年度(含雜誌社、出版社)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詳大會手冊附件 3, 略), 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2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第 12 屆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章程第六條條文〈新增本會之任務〉修訂案(詳附大會手冊 4, 略); 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於 101 年 1 月 31 日經第 12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成立「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 副經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等縣(市)政府同意將本會納為指定審查團體。
二、102 年 7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2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擬修正本會章程第六條新增「辦理建築、結構工程相關之研究評估、審查、鑑定等業務」。

辦法：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人：第 12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部分財產不堪使用擬予報廢處分, 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2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詳大會手冊附件 5, 略)。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提案人：第 12 屆理事會

案由：擬暫緩收取本會原已編列之 102 年度事業費, 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之執行, 截至目前仍屬短絀, 惟依年度歲入實收情形, 樽節開支並努力對外爭取委託案, 以增加收入並協助解決財務上之短缺。

二、本案依目前收支情形概估至102年底，預估決算金額應仍為小數，惟考量本會章程有關事業費之收取方式，甫於去年大會修訂完成，且部分會員公會對於繳交事業費仍持有不同意見，建請暫緩收取原已編列之事業費。

辦法：通過後提本會第1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並退還已繳納事業費之會員公會。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委員會聘任各會員公會之委員名單，由會員公會提報全國公會理事會後聘任。

第7案

提案人：第12屆理事會

案由：為確保受停權處分之會員公會於復權後仍有理事席次得參與會務之機會，建議於其復權後得依應推薦理事名額推派臨時增額理事列席參加第13屆理事會運作，提請討論。

說明：依102年9月11日第12屆第23次理事會議臨時動議案及102年9月24日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一、本會對於修正建築師法，優先推動原列之落實增列各地方公會至少一理事之目標，俟條文通過後，即將臨時增額理事縣(市)之名額全部真除補實。

二、就全體會員公會考量共同研商99、100年度常年會費之繳納方案，以落實部分停權公會之訴求。建請停權公會應於六個月內辦理繳會費復權。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由下屆理事會優先研議辦理。(第二次理事會前提出)

第8案

提案人：會員代表 曾漢鈞

連署人：會員代表 黃景芳

案由：建請將建築物各技師簽證分為設計與施工簽證，並以疏導著重施工簽證，防避各技師監造疑名之爭議與濫用，並提昇營造業體質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請討論。

說明：建築師於公共工程預算中編列其施工簽證費用，以加強現場施工圖繪製及施工管理等簽證，在未影響營造業現有費用及支出，可節省營造業施工錯誤之成本浪費，與社會資源，並因應工程複雜與多

元化（不單是以往土建工程）趨勢，圖面修正勝於現場施工錯誤，而現場施工錯誤，監造更困難，甚有工程人為疑慮，難利整體工程水準提昇，確保公共工程之施工圖及施工大樣圖之落實與施工簽證，以利建築師設計、監造時整合執業之順利進行與公共工程品質之提昇。進而，將此施工簽證之工程觀念推演至民間工程，有助營造整體環境水準之提昇。至於，一定規模以下的工程各技師設計，實務上亦是如此推行，倘未來推動施工簽證，並加強落實專業倫理教育，且配套加強施工專業及設備建材就源管理等，可免淪於設備材料等規格綁標之慮，實為全民之福，不得不慎。

辦法：1、提請全國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立案，並經大會討論通過後，請理事會研議詳細內容後，發文各公共工程相關單位及會員共同推行。

2、本案通過後報請全國建築師公會由理事長率理監事代表等，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爭取與溝通。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交下屆理事會研議。

決議：依理事會建議，交下屆理事會研議。

第 9 案

提案人：會員代表 吳豐霖

連署人：會員代表 卓建光、林三進

鄭進貴、沈寬

林錦堂、許士群

案由：有關第 13 屆理、監事選舉，在內政部尚未針對推薦理、監事之合法性作成裁處前，應暫停辦理選舉。

說明：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9 月 16 日函文，請求停止辦理第 13 屆理、監事選舉，迄今尚未獲得內政部覆文，在推薦理、監事名單之適法性未釐清前，為免日後爭議影響公會團結和諧，應立即停止辦理選舉。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本案已函請內政部釋示，經電話請示，理事會之執行方式尚未違反法令章程，建議本案免議。

決議：依理事會建議，本案免議。

十四、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會員代表 謝國璋

連署人：會員代表 陳德耀

案由：建請向營建署反應，建築師、室內裝修專技、公共安全檢查人等到期換證，免再繳費辦理，只要上營建署網站登錄即可。

說明：目前旨揭證書有效期限一到，就需繳費更換，持有這些證書之人員不下數萬人，每人證書費1,500元，就有數千萬至上億，營建署平均每年即有數千萬元收入，政府將我們當提款機啊？至為不當！一張證書又不是鑲金包銀的，要1500元，建議證書到期，只要上營建署網站登錄即可。

辦法：(一)提交下屆理事會論研議。
(二)建請向營建署溝通協商。

決議：請下屆理事會積極向營建署爭取辦理。

十五、散會：下午5時30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13屆理事選舉得票數統計

當選人	第1站	第3站	第4站	總得票數	排序
1 鄭宣平	34	29	33	96	1
2 蕭長城	35	28	32	95	2
3 楊楷巖	34	29	31	94	3
4 江文宗	32	31	31	94	3
5 許俊美	29	31	33	93	5
6 黃秀莊	31	30	32	93	5
7 劉明澹	34	27	30	91	7
8 陳明徽	29	30	31	90	8
9 劉麗玉	33	26	31	90	8
10 學志正	32	28	30	90	8
11 趙文祥	31	27	31	89	11
12 王鏡偉	27	29	32	88	12
13 陳永振	29	28	31	88	12
14 林本	33	27	28	88	12
15 吳政吉	32	28	28	88	12
16 吳宗政	31	27	29	87	16
17 鄭介文	27	28	31	86	17
18 王武烈	28	28	30	86	17
19 朱午潮	33	23	29	85	19
20 楊天柱	32	25	27	84	20
21 蔡怡俊	29	26	29	84	20
22 崔懋森	32	21	30	83	22
23 徐丹和	27	25	29	81	23
24 劉燕湖	26	25	29	80	24
25 譚文宏	28	24	26	78	25
26 張文賢	24	26	26	76	26
27 劉培森	27	23	24	74	27
28 李訓良	24	18	12	54	28
29 鍾年輝	22	18	12	52	29
30 孟繁宏	21	17	10	48	30
31 卓建光	16	18	14	48	30
32 江星仁	13	12	19	44	32
33 詹政達	14	18	11	43	33
34 王紀鯤	19	12	11	42	34
35 邱建興	12	10	20	42	34
候補一 郭凱文	12	9	19	40	
候補二 黃潘宗琪	12	9	17	38	
候補三 趙家琪	16	11	9	36	
候補四 達鈞生	17	12	5	34	
候補五 黃漢雄	0	2	2	4	
候補六 曾麗芬	0	0	3	3	
候補七 林家弘	0	1	0	1	
候補八 張敏明	0	0	1	1	
候補九 陳世昌	0	0	1	1	
候補十 何建隆	0	1	0	1	
候補十一 高豐順	0	0	1	1	
吳建忠	0	1	0	1	
陳銀河	0	1	0	1	
吳世欽	0	1	0	1	
謝明旺	0	1	0	1	
陳明雄(北)	0	1	0	1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13屆監事選舉得票數統計

編號	當選人	總得票數	候補監事	總得票數	
1	沈英標	81	張弘昌	17	候補一
2	郭高明	80	傅紀宏	5	候補二
3	許中光	79	陳世昌	1	候補三
4	洪迪光	79	董德來	1	
5	蔡仁捷	78	張啟明	1	
6	黃錦豐	67	曾麗芬	1	
7	沈寬	67	陳銀河	1	
8	姜義龍	64	邱建興	1	
9	李魁相	61	黃潘宗	1	
10	杜國源	56			
11	陸金雄	52			